

处理方法和程序,进行横向比较;一贯性原则要求同一个会计主体在不同时期尽可能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便于不同时期的纵向比较。

##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实效,处理会计业务要及时,以便对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要达到及时性的要求,一是要及时取得会计资料,并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二是要及时地传送出去。从企业来讲,只有及时取得信息,才能保证企业各部门和职工随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才能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从宏观上讲,政府有关部门只有迅速获取了有关信息,才能及时把握微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分析制定有关调控政策。假若会计处理与编制报表没有及时进行,使会计信息成为过时的历史资料,也就大大地降低了其使用价值。

##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必须清晰完整,简明扼要,并有利于会计信息的使用与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所要说明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加以利用。提供会计信息是为了使用,如弄不懂会计信息的内容,就谈不上信息的使用。这就要求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要简单明了,会计处理准确、完整,文字摘要清楚,手续齐备,程序合理,并容易为人们所理解。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也越来越广泛,不仅包括企业内部管理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而且还包括社会各方

人士,这就在客观上对会计信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会计数据在有关帐表上的记录含糊不清,就会影响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因此,企业会计部门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设计和选择适当的会计凭证、帐簿和记帐程序,以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清晰明了,方便使用。

##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也叫应计制,是与收付实现制相对立的一条会计原则,国际上一般均以此作为会计核算的基础。权责发生制指在交易和其他事项发生时,而不是在收到现金或支付现金或现金的等价物时确认其影响,而且要将其计入与其相联系期间的会计记录,并在该期的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这也就是说,确认一笔收入或支出事项,不是看当期是否收到或支付现金,而是看权利和责任是否已经转移。只要当期取得了收款权利就应计收入,只要是当期应承担的费用就应计支出,而不管当期现金是否已经流入或流出。如当期已经发出商品,并已办妥结算手续,就要记收入帐,不管是采用何种结算方式。一笔未到期的借款,尽管从当期看,利息支出并没有从现金流出上体现出来,但本期因使用这笔资金仍应承担相应的代价,因此也应记利息支出。

##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即要求企业将收入与相关的成本、费用相互对比,相互配合。为了确定本期净收益,不仅要确定本期营业收入,还要确认本期成本费用,并将其相互配比。不能只反映本期收入而不反映成本费用,也不能只反映成本费用而不反映收

入。因为企业取得的一笔收入,不是凭空而来的,是企业当期或前期支付一定的成本费用而取得的。反过来讲,企业支付一笔费用也不是毫无目的的,而是为获得一笔收入才支出。显然,收入与费用之间存在一种相互配比关系。不过这种配比是相关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配比,非相关的收入与费用是不能配比的。贯彻配比原则,有助于正确核算和考核一个企业或企业的特定部门、特定产品的效益。

## 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亦称审慎原则、稳健原则。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必然存在某种风险和不确定性,谨慎原则就是在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作出判断时,保持一定的谨慎,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具体处理原则包括:1.当某一会计处理方法有几种方案可供选择时,宁选择对投资者产生乐观影响最小的那种方案。如某项资产有两种价格可供选择,则选择较低的那个,如果是负债,则相反。2.某项费用本期预计可能发生时,可予以确认,但对可能获得的收入,宁可少计或不计。概括起来说,谨慎原则可以避免投资者和其他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根据不足的乐观。西方国家对于稳健性原则的典型应用主要有加速折旧、计提坏帐准备、存货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后进先出法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允许企业实行谨慎原则,但考虑我国实际情况,又对各种具体方法作出明确规定,即我国采用的是适度稳健原则,如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没有采用。